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注册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股权投资设立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人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瓠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瓠”,暂定名)。上海申瓠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罗曼股份、申瓠环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45%、55%。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核委员会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公司”)拟与关联方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瓠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瓠”,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注册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上海申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罗曼股份认缴出资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5%;申瓠环境认缴出资1,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5%,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申瓠环境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类似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类似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参照上海申瓠投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但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人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瓠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罗曼股份认缴出资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5%;申瓠环境认缴出资1,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5%,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申瓠环境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均受申瓠(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申瓠环境系本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经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申瓠环境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诚毅新能源持有本公司4.62%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为申瓠(集团)有限公司。  
申瓠(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申瓠环境71.79%股权。申瓠(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申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瓠环境与诚毅新能源均受申瓠(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瓠环境属于本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37,368.97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陈洪海  
5.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6.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云城锦606室  
7.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施工、销售;环保设备;服务;环境资源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凭资质经营);水污染防治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申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56.21
2	浙江合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07
3	申瓠(集团)有限公司	6,818.97	18.68
4	宁波翰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00	8.14

9. 申瓠环境是上海国有独资企业申瓠(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主营业务领域包括工业废水处理、水生态环境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及智慧环境运营等四大板块,是集设计、装备制造、智慧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环保服务商,预计至2021年底,申瓠环境总资产将超过23亿元,净资产超过12亿元,营业收入超19亿元。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瓠环境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注册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施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注册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5.00	货币
2	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新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财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次关联交易新设公司的事项需投资双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本次拟新设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不影响本公司财务核算合并范围。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应对及化解各类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交易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情况已充分了解。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混合经济体制,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特别规定》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注册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记录人:财务总监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人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瓠环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申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瓠”,暂定名)。上海申瓠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罗曼股份认缴出资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5%;申瓠环境认缴出资1,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5%,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财务投资,上海申瓠环境系本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农 公告编号:2021-129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农 公告编号:2021-130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化解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历史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经公司同意,公司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支付协议。

一、支付协议主要内容:  
1.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年12月30日,付款人支付了1张以付款人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11月21日,付款人开具了2张以付款人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张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00万元。

2. 持票人主张,其已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期向付款人开户行发出提示付款申请,但持票人未收到付款,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追索通知。

3. 持票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付款人和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永成实业)偿还持票人汇票金额38,000,000元及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5月1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诉讼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属于王承斌等人的职务行为,本案移送成都市公安局处理,故作出(2018)川01民初3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持票人起诉;持票人不服,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川民终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持票人上诉。目前,持票人相关的民事案件尚在二审程序中。

二、支付方式  
1. 付款人同意通过本协议支付700万元,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

(6)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持票人应当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且持票人不得再行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付款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委托费等费用均由持票人承担。